

# 第三章 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的修訂經過

## 第一節 修訂原則與草案之分析

爲了使本研究預期成果—「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或「本辦法」）—更臻完備可行，本研究小組斟酌學理基礎與實務執行上的各種考量，提出數項重要原則作爲修訂本草案的依據，以下就針對修訂原則與草案之分析——作說明。

### 一、可行性與簡化原則

原辦法的條文有60條，可謂條文鉅細糜遺規定十分詳盡，但隨著時代的進步，各校的自主性逐漸的提高，原先的部分條文反而使各校在執行上失去彈性空間，於是研究小組根據可行性與簡化原則，將原來條文簡化成34條。原來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改爲德行表現和學科成績並簡化德行表現的考評程序，由原來的百分制改爲等第制，使有關德行成績的考查更爲合理而可行，同時也簡化重讀的規定。本草案的第三、四、十三條條文即上述原則的具體表現。

### 二、前瞻性原則

配合教育政策的前瞻原則，本草案參酌學年學分制的精神，例如不及格學科的補考事宜改爲每學期均可舉行，以及舉辦補修教學，而留在原年級重讀只需重讀不及格科目而不是所有科目，其終極目的是提供學生有更多機會達到精熟學習，並與大學成績評量方式能夠銜接一致。而各學校如有參與各類教育實驗，亦可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核。另外「軍訓、體育」列爲一般學科不再單獨考評，以便一來配合時代的改變，二來亦可增進學科之間的公平性。而本草案中第五、七、十三、十五、三十二條條文即配合上述前瞻性原則而修訂的。

### 三、教育性原則

所謂「教育性原則」是指本草案力求符合教育心理學教學評量的原理原則。例如學生成績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才要求其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亦即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淡化原來強調主、副科不同重要性的情形，期使逐漸減少部分學科教師長期不受重視的心理感受。所謂力求符合教學評量原理，在學科成績考查方面：教師可視學科的性質採用多樣化方式來評量學生成績，而不限於紙筆測驗。日常考查與定期考查各佔學期成績40%、60%，加重日常考查的計分比重，亦即強調形成性評量的重要性。在德行表現考查方面：除明訂考查方式多樣化之外，德行表現考查的範圍不僅強調修己的重要性，更不可忽略善群的美德，而不像過去僅以出缺席或記功嘉獎的情形評量學生的德行表現，其他諸如學校也可以視實際需要，設計各項評量表供有關教師使用……等等。在本草案中第三、六、八、九、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等條文即充分反應上述的教育性原則。

### 四、民主化原則

由本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條文顯示：本草案重視民主化的精神，因為學生之獎懲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改過銷過辦法可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自定之。當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亦即學生或家長對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可向學校申請說明，以保障學生權益。因此在民主化的原則之下，本草案不僅賦予各學校有更大的自主空間之外，同時亦注意學生的權益問題。

### 五、人性化原則

所謂人性化是指基於人本主義，尊重生命、關懷個體的精神為立足點，融入本草案的修訂方針，期使學校情境中的每個個體均有被尊重、被關懷的感覺，例如所有的學科不再劃分得有主副科之分的可能，而是全部視同一般學科，教師要獲得學生認同全憑本事。就學生而言；補考

或重讀的機會均不只一次，如果努力之後仍有部分學科無法達到及格標準，那麼在一定的比例之內仍容許其順利畢業，諸如此類的條文均基於人性化的考量。本草案中的第五、十一、十三、二十九條條文，即是具體的回應。

整體而言，本草案在修訂過程中極為審慎，除參酌各方有關人員的意見之外，研究小組亦根據上述原則，逐字逐句的反覆推敲各個條文的合理性與可行性，期使本草案將來在實務應用上更為周延可行。

## 第二節 問卷調查之實施與結果分析

為瞭解相關人員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於是研究小組在草案初稿完成之後，針對較特殊的問題與可能的爭議設計問卷（見附錄六），期望透過問卷調查，收集更多的意見，作為最後「本草案」修訂的參考依據，本節包括兩大部分，一為問卷調查之實施，二為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

### 壹、問卷調查之實施

在草案初稿完成後，研究小組比較現行及草案兩種成績考查辦法，認為本草案中有重大改變之處，以及一些比較爭議性的問題，有必要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期望使「本草案」更為周延可行。在填答這份意見調查表的重大特色是：給各學校的公文中詳細說明調查目的之外，並請學校針對草案召開有關人員研討，在經過集思廣益之後再填問卷，因此每份問卷的意見均應是團隊合作的結果，而非個人的意見而已，故問卷結果將具相當的代表性。

本問卷包括三部分：第一是填答者基本資料；第二為「李克特式」(Likert tape) 選擇題與「意見補充欄」，讓受試者選擇與自己意見相符合或接近的選項，如果尚需做進一步的補充說明，則可以寫在「意見說明欄」；第三部份則是問卷的最後「其他意見或建議欄」，讓受試者可以